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委办公室文件

山办发〔2020〕7号

中共山亭区委办公室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区直各企业：

《山亭区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亭区委办公室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山亭区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运营管理，加强国有企业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属国有企业是指以区级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以下统称为企业。

第三条 区政府授权区国资部门代表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并定期向区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第四条 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强化责任目标落实，提高经济效益，主动接受政府及国资等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

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二、重大事项审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对企业改革、发展、稳定将产生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依法依规应当向区国资部门申报核准、备案和报告的事项。企业重大事项分为核准事项、备案事项和报告事项。

第六条 企业下列重大事项，需报区国资部门核准：

- (一) 企业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 (二) 企业设立、合并、分立、上市；
- (三) 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四) 企业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
- (五) 企业大额捐赠；
- (六) 企业解散、申请破产；
- (七) 企业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
- (八) 企业发行债券；
- (九) 企业及其再出资企业改制；
- (十) 企业国有股权或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 (十一) 与关联方的交易；

(十二)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

(十三) 重大资产评估需核准项目;

(十四) 需要核准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条规定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企业二级及以下子公司投资、新设企业，需经核准。

第七条 企业下列重大事项，需向区国资部门备案：

(一) 企业的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

(二) 企业大额资产处置;

(三) 企业职工工资总额预算及清算、福利待遇情况;

(四) 企业调整主营业务;

(五) 企业搬迁改造;

(六)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七) 主要负责人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其他负责人的年度薪酬方案及执行情况;

(八)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依法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监事，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

(九) 区属企业董事会审批集团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

(十) 资产评估备案项目;

(十一) 资产出租出借项目;

(十二) 需要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条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

司。

第八条 企业应当向区国资部门报告的重大事项:

- (一) 企业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处置;
- (二) 企业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或者安全事故,且造成人员伤亡及国有资产重大损失;
- (三) 企业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恶性事件;
- (四)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健康或者被采取人身强制措施而不能履行职责;
- (五) 企业产品被国外或者境外地区列入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目录;
- (六) 企业重大资产意外损毁;
- (七) 企业重大环保事件;
- (九) 企业重大民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案件;
- (十) 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企业国有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须经企业董事会或其它内部决策机构会议讨论通过,向区国资部门提出申请,附送《房屋所有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等相关资料,由区国资部门审核、论证批准,不动产登记部

门凭区国资部门批准文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金融部门凭区国资部门批准文件办理国有资产抵押贷款手续。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转让、出售的，由企业向区国资部门提出申请，附送《房屋所有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及是否抵押证明，由区国资部门审批，重大资产经国资部门审核后报经区政府审批，并由区国资部门统一委托中介机构实施资产评估和对外公开竞价拍卖，收益原则用于企业发展。

第十二条 企业提出各类政府补助及项目资金等申请报告，需先向区国资部门提出申请，由区国资部门审核后向区政府提出资金需求报告，按照相关财政资金拨付程序进行办理。

第十三条 企业进行招商引资需经区国资部门授权在突出主业的前提下洽谈。履行重大对外投资、融资担保等涉及“三重一大”规定事项内部决策前，应对决策事项简介形成书面材料向区国资部门报告，经国资部门审查后，再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区国资部门对出资企业重大事项履行核准，应当依法进行。须经区政府批准的，按规定程序报批。除法律、法规和其他文件另有规定外，区国资部门核准时限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申报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内容；申报事项不属于区国资部门管辖范围内的，

应当及时告知。

(二) 在规定时限内予以核准。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企业对需核准的重大事项，应当按规定程序申报。企业研究重大事项，应向区国资部门沟通汇报，首先经企业党委会研究通过后，由企业董事会做出决议。企业申报重大事项，申报材料应当包括企业书面请示（含有重大事项及政策法规、公司章程依据等内容）、可行性报告、相关批复文件、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列席会议记录等。区国资部门依法核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重大事项。核准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重大事项请示，由国有股东代表或派出的董事按照区国资部门的核准意见，在企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企业对需审核备案的重大事项，应参照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企业对需审核备案的重大事项，应在依法做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报备案。区国资部门对需审核备案的企业重大事项内容、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办理审核备案，出具备案通知。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企业对本办法规定的报告事项，应当自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区国资部门书面报告。安全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时限要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对未经区国资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重大事项，企业不得组织实施。对企业重大事项，委派监事会主席或监事应依法

实施监督，并将履职情况向国资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区国资部门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档案管理制度，完整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严格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二十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情况调度、检查制度。区国资部门对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实施监督，企业于每季后 10 日内向区国资部门报送上季度企业重大事项报告情况；企业应在年度终了一个月内向区国资部门报送重大事项管理制度贯彻情况的年度自查报告，区国资部门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对不按本办法上报重大事项的，或故意漏报、瞒报重大事项的企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企业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三、人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国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原则上区属一级国有企

业领导班子由区委直接管理和任免，区属一级国有企业中层及二级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由区国资部门负责管理和任免。

第二十三条 实行向监管企业派驻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制度。外部董事和财务总监人员采取从企业选拔或社会招聘方式解决，由区国资部门或区国资部门授权相关企业统一派驻，人事隶属及薪酬关系均由派驻方统一考核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用工实行备案、申报审批制度。企业生产一线工人用工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招聘并报区国资部门备案，其余岗位相关人员招聘均需向区国资部门提出申请，由区国资部门统筹研究审批后再行招聘，严禁各企业通过其它渠道私自招聘工作人员。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和健全劳动用工管理组织，建立和健全劳动用工信息档案，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建立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四、工资及福利待遇

第二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实行年薪制，由区国资部门牵头制定薪酬管理办法和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执行。企业副职年薪由企业参照企业负责人年薪标准，按照一定比例制定年薪发放方案并报区国资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为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出资人依法调控与企业自主分配相结合的企业工资总额分级管理体制，区国资部门依据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对商业一类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实行备案制，对商业二类企业和公益类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实行核准制。

五、考核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企业年度经营目标任务经区国资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报请区政府审定后，由区政府向相关企业下达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区国资部门依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并于每经营年度终了3个月内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于每月终了8日内向区国资部门报送经营情况月报和财务会计报告。经营情况月报应当包括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度、会计报表及相关附表等；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区国资部门每年将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国有企业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专项财务审计，以便为出资人及相关各方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第二十九条 完善国有企业审计制度，加大对国有企业领导

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力度，每年年初，区国资部门将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进行全面审计，审计结果作为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考核重要依据之一。同时，对企业重大财务异常，重大资产损失及风险隐患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专项审计，对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和投资项目、重要专项资金等开展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第三十条 建立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巡查制度。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财政、国资、审计等相关部门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对国有企业重大事项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的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提交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第三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相关规定，条文同时废止。

中共山亭区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